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現正採取多個步驟，以儘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5.49%，較第二份公佈日期有變，即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然而，經考慮公眾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股份市值約為120,870,000港元(相等於132,828,000股按每股股份0.91港元計算之股份)後，本公司認為股份存在公開市場。

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步驟

董事會建議於本週舉行會議，以與建滔集團委任之董事討論公眾持股量之問題及建滔集團之意向。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亦正在考慮在本公司未能取得建滔集團對減少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正面回應下可採取之其他可能選擇。上述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另行刊發公佈，以讓股東獲悉此事之進展。本公司現時尚未達成最終決定，目前亦無解決問題之具體時間表。

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與建滔集團會面以討論問題極為重要，故需要更多時間解決問題。

聯交所已聲明，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所有買賣，以確保不會形成虛假市場，而倘價格出現任何不尋常變動，亦可能暫停股份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嚴格遵守25%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謹此確認及澄清，由於控股股東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及目前之持股量均遠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故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25%公眾持股量規定。

目前未能遵守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乃因建滔集團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對此情況應用上市規則後建滔集團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所致。

董事會重申，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根據現有銀行借貸之其中一項責任為卓先生必須維持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少於51%，故卓先生或Inni無法透過減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架構

根據股東名冊之記錄(登捷時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11,820,000	24.70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附註1)	202,000	0.02
建滔(附註1)	2,500,000	0.29
建滔集團小計	214,522,000	25.01
Inni (附註2)	432,000,000	50.37
卓先生(附註2)	78,250,000	9.13
	(附註3)	
控股股東小計	510,250,000	59.50
公眾股東(附註4)	<u>132,828,000</u>	<u>15.49</u>
總計	<u><u>857,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mplan (BVI) Limited實益擁有，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由建滔全資實益擁有。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0.46%。建滔集團已提名一名代表莫湛雄先生加入董事會。

附註2：Inni為於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49%以及由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51%。

附註3：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92港元至0.95港元之價格範圍購買30,250,000股股份。

附註4：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聯交所將不會視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建滔集團為「公眾人士」或關連人士持有之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控股股東之一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指定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丁垂聘先生、廖偉安先生、董志榮先生及郭志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